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5742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正「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高鳳技術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90 年 1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99 年 5 月 18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90085250 號函轉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7 次會議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原「高鳳技術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名一併修改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原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為「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修正原審查結論「三、用水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 60% 以上，並應有監測紀錄供查核。」為「一(三) 污水經處理後，應回收用於澆灌、沖廁使用，剩餘水量全數注入校內之景觀滯洪池。」刪除原審查結論「四、廢(污)水處理廠應增設氮、磷之處理單元。」原審查結論條次五、六、七移列為一(四)、一(五)、一(六)；增列審查結論一(七)為「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審查結論一(八)為「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

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及審查結論二為「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修正後「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